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LOOK'S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33,250,93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233,250,93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84,843,454股股份之約19.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18,094,384股股份之約16.45%。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65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588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a)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233,250,930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233,250,93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84,843,454股股份約19.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18,094,384股股份之約16.45%。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46,650,186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8港元折讓約12.28%；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8港元折讓約9.01%。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有關之費用及開支約77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588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967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及配發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惟將會連同一切於其配發當日其附有之權利。

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a)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及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之所有責任將於屆時停止及終止。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認為（真誠行事）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令其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真誠行事）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7個交易日以上）或限制，而配售代理認為（真誠行事）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真誠行事）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d)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而配售代理認為（真誠行事）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受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倘其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就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違反；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認為（真誠行事）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本公司支付費用及開支之責任將不會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務而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例除外。

一般授權

233,250,93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33,250,930股新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33,250,930股新股份。完成後，一般授權的所有股份將獲本公司動用。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茶株種值及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募集資金之良機，從而增加股份之流動性並鞏固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65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588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對持股量之影響

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33,250,930股配售股份，完成前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4)	274,368,804	23.16	274,368,804	19.35
昇鑫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35,075,018	2.96	35,075,018	2.47
蔡振榮先生 (附註4)	23,152,050	1.95	23,152,050	1.63
蔡振耀先生 (附註4)	2,262,600	0.19	2,262,600	0.16
蔡揚波先生 (附註3及4)	713,500	0.06	713,500	0.05
小計 (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u>335,571,972</u>	<u>28.32</u>	<u>335,571,972</u>	<u>23.66</u>
承配人 (附註5)	–	–	233,250,930	16.45
其他公眾股東	<u>849,271,482</u>	<u>71.68</u>	<u>849,271,482</u>	<u>59.89</u>
小計 (公眾股東)	<u>849,271,482</u>	<u>71.68</u>	<u>1,082,522,412</u>	<u>76.34</u>
總計	<u><u>1,184,843,454</u></u>	<u><u>100.00</u></u>	<u><u>1,418,094,384</u></u>	<u><u>100.00</u></u>

附註：

- (1)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2)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蔡揚波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蔡振榮先生之子。
- (4) 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及昇鑫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5)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一般事項

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以認購配售協議項下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Look's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33,250,93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及譚運龍先生。